

数字法院建设中智能预判应用的哲学慎思

李 栋^{1,2}, 韩振文³

(1.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省党的建设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9;

2.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山东 淄博 255300;

3.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 要: 智能预判作为数字法院建设数助决策的核心体现, 其本质应是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的辩证统一。然而, 智能预判在运行中却面临着认识论层面和实践论层面的双重困境, 反思其哲学根源, 在于形而上学的认知误区、主体地位错位以及认识与实践脱节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价值理论与技术观恰可以为实现这种应然的辩证统一、解决实然困境提供有效指引。基于此, 智能预判的发展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引, 通过强化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深度融合、构建当事人程序参与保障体系、打造全流程技术性正当程序防控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与制度实践良性互动, 确保智能预判坚守辅助工具的基本定位, 始终服务于司法公正的终极目标。

关键词: 智能预判; 马克思主义哲学; 算法逻辑; 技术性正当程序

中图分类号: DF71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6) 04-0055-11

收稿日期: 2026-05-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FX036); 智能预判的技术性正当程序控制研究。

作者简介: 1. 李 栋(1986-), 男, 山东淄博人, 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党的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讲师;

2. 韩振文(1987-), 男, 山东滨州人,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DOI: 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4.002

数字司法中的智能预判是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司法领域的重要变革, 它是依托人工智能技术, 对裁判结果进行自动预测、生成并精准推送的辅助办案手段, 亦称为智能裁判或算法裁判。^① 它以数据为基础、以算法为核心, 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司法裁判的实践中, 为提升司法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等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其作用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和重视。然而, 技术的突飞猛进也必然带来理论层面的反思: 智能预判在哲学层面的底层逻辑是什么? 其本质属性如何界定? 当前智能预判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 是否对传统司法认知逻辑形成冲击? 正当程序是否面临侵蚀风险? 这些问题的探讨, 需要回归哲学层面的本源探究。本文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价值理论和技术观等, 深入分析智能预判的哲学本质及其在认识论与实践论层面的双重困境, 旨在为智能预判的规范发展提供理论遵循, 回应数字司法建设中的现实关切。

一、智能预判的哲学本质及其马克思主义基础

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融入日渐深入, 其价值和效能愈发显著。作为数字司法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体现之一, 智能预判在提升司法资源分配效率、高效开展类案检索、快速实现裁判偏离度预警, 以及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等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功效。然而, 抛开技术手段、运行模式、控制程序等外在表征和现实呈现, 回归本质属性, 进行本源探究, 就会发现, 无论是预测性司法、人机协同审判还是智能预判, 其根本的理论溯源就在于哲学层面的逻辑发散。

(一) 智能预判的哲学本质是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的辩证统一

从哲学层面分析, 智能预判的本质就是技术理性和法官裁判实践理性的融合与博弈, 其背后折射的是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在大数据、智能化推演背景下的交融与交锋。对于这一哲学本质, 可以从数据可知论、算

^① 韩振文:《智能预判应用风险的技术性正当程序控制》,《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年7月4日,第A04版。

法推理逻辑、预判结果确定性的推进过程进行分析,从而把握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的辩证关系。

从数据可知论层面看,智能预判能够顺畅运行的核心在于算法模型的建构,而算法模型之所以能完成对判决结果的预测,基础又在于数据。正是在数据和算法模型的推动下,智能预判得以进行标准化处理和输出。它通过对裁判文书、案件要素、证据材料和审判结果等海量素材的提取与积累,搭建起一个功能强大的数据资源库,其中就包含案由识别、要件匹配以及裁判结果预测等功能。这一数据库应“通过严格的数据清洗和去重工作,确保训练数据集的高度准确性和一致性”^①。当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现实中的数据可知性是相对的,因为在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的具体过程中,难免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技术水平和主观偏见等因素的限制,所以数据的可知性必须以司法实践为基础;反过来,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又必须服务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而不能脱离司法实践单纯追求技术效率。

从算法推理逻辑角度看,算法推理依托传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对海量裁判进行经验化提取,而后进一步转化成可量化、可套用的数据模型,从而实现了从海量个案输入到同类案件预判输出的自动化套用。在技术理性的视域下,司法活动往往被分解为一种逻辑步骤和算法行为,智能预判凭借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运算效率,打破了传统司法对法官个体经验的依赖,为同案同判、类案同判提供了技术支持。但是,以算法为支撑的数字司法人工智能,始终无法与真实的法律推理过程进行完美拟合,究其根本是因为它企图通过算法进行规律性预测,进而替代符合法律规范的裁判说理与证立环节^②。技术理性追求的是数据算法的精准度和高效性,所以往往会简化案件的个性化要素。算法推理只能依靠统计学习和数据概率匹配进行机械地推演,并不具备真正的形式逻辑与因果推理能力,无法理解相关证据之间以及证据与裁判结论间的因果关系,往往会忽视个案中的特殊正义需求,从而出现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剥离。然而,现实中的司法实践活动,每起案件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殊背景、复杂的利益诉求和独立的伦理因素,这些是算法推理逻辑所无法完全涵盖的,而这恰恰又是司法实践中价值理性的核心关切。尽管人工智能在推动类案同判方面能给予不少帮助,但这主要是边缘性、辅助性的,它无法胜任类案的相似性判断和同判的预测这两项核心任务,因此无论何时,都不应容许技术理性取代人类价值理性,也不允许机器正义代替人的正义。^③ 算法推理逻辑必须与司法实践价值理性相结合,找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平衡,^④ 避免技术/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形成挤压。

从预判结果确定性方面看,智能预判的结果看似具有确定性,但实际上,这种确定性可能掩盖了算法的偏见和数据的局限性。因为法官裁判实践是基于自身的责任主体身份、自治职业伦理以及长期的职业经验累积,而司法实践的价值理性又源于法治文明的长久积淀,其核心在于公平、公正、公开和权利保障,它强调司法活动不仅要注重结果的公正性,更要坚持程序的正当性、裁判的可接受性等。但是技术理性的单向突进,看似能给出一个确定的预判结果,实际上这种确定性只是来自于算法的逻辑性和数据的规模性,使得预判结果在形式上显得客观、精确。算法决策的确定性往往只是“表面的”,其背后隐式编码的价值判断与数据偏见,可能会导致司法中的反复斟酌、伦理考量与司法温度等因素被精确的代码所消解。^⑤ 卢埃林提出预判可估量最真实的确定性是由社会力量相互冲撞达到的,而非由逻辑演绎得出。^⑥ 可以说,技术理性只能是实现预判结果确定性的工具和手段,司法实践理性才是引领预判结果确定性的价值和准则,毕竟“人工智能的算法认知本身即存在固有偏见与刻板印象,而算法迷信会放大并异化上述风险”^⑦。显而易见,在司法价值判断中,司法实践的重点不是给出决策,而是交由法官作出决断,同样在数字司法领域想要实现“法律人在回路”(Lawyer-in-the-Loop),就要省思法律的规范性研究,还要反思法官在法律的规范

① 魏斌:《法律大语言模型的司法应用及其规范》,《东方法学》2024年第5期。

② 雷磊:《司法人工智能时代仍有法学方法论的运用空间吗?》,《法学家》2025年第6期。

③ 孙海波:《智能司法背景下的类案同判》,《中国应用法学》2026年第1期。

④ 王昊宇、裴东杰:《多元共治视域下人工智能的伦理治理》,《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⑤ 王霁霞:《司法算法的人性之维》,《检察日报》2025年6月11日,第12版。

⑥ 韩振文:《预判确定性命题的证立与捍卫——以卢埃林法律现实主义观为线索》,《人大法律评论》2018年卷第3辑。

⑦ 徐璟航:《司法应用中人工智能的“幻觉”现象及治理路径》,《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日,第8版。

性证成中所扮演的角色。^① 因此,智能预判结果的确定性必须建立在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共同作用的基础之上,既要依托技术理性的支撑,让司法实践理性得以突破传统司法模式的效率瓶颈,又能依靠实践理性的指引,防止技术理性的发展陷入技术异化的误区,从而达到算法可知与算法可控的良性互动。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智能预判本质的深刻揭示

智能预判本质上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能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观、价值理论和技术观中得到深刻的揭示和印证。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仅为理解这一本质提供了独特的理论视角,更为其规范发展提供了根本的理论遵循。

1.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来看,智能预判源于实践且应接受实践检验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正如马克思强调:“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 在科学的实践观中,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动力,认识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运用这一理论就能清晰勾画出智能预判的发展主线:智能预判不是脱离司法实践的技术空想,而是司法实践与技术实践相互作用、相互融合的产物。

无论是智能预判的数据来源还是算法模型,均来自于司法实践的长期积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过程中,法官对案件的审理过程、对裁判文书的撰写过程,以及对法律条文的适用过程,都为智能预判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素材。而人工智能的融入,则是对这些实践经验的系统化、理论化提炼。可以说,没有司法实践的经验累积,智能预判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提醒我们,要坚决反对脱离实践的技术崇拜。在数字司法的发展过程中,部分观点就陷入了技术万能、机器权威的认知误区,认为算法模型可以替代法官的司法实践。这种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将技术手段凌驾于司法实践基础之上,忽视了司法实践的本质属性。因为司法实践是一种具有高度能动性、创造性的社会活动,法官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仅要适用法律条文,还要具体考量社会伦理、公共政策、群众诉求、特殊关切等多重因素,而这些因素的复杂性和动态性,都决定了智能预判只能成为司法实践的辅助工具,而不能替代法官的核心裁判权。一旦陷入技术崇拜的误区,将算法模型的预判结果奉为圭臬,必然会导致司法实践的僵化甚至异化,从而背离司法公正的目标。正如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大学哲学教授许煜在其新出版的《康德机器》一书中反问道:“如果基于大型语言模型的算法能够更好地为人类定义‘善’,那么我们为何还要纠结于‘人工智能对齐’或‘超级对齐’?”^③ 因此,智能预判的发展必须始终扎根于现实的司法实践,并以实践为检验标准。

2.从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出发,人民至上是智能预判的价值导向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旨归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对未来社会进行描绘时就说,它将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④。这一价值观映射到法治领域,就是人民至上的法治理念。在数字司法的语境下,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集中体现为对当事人知情权、异议权的保障。

知情权是当事人参与司法活动的基础权利,也是司法公开原则的核心内容。在智能预判的运行过程中,算法透明性超出了技术伦理的基本范畴,已经成为数字时代正当程序的核心要素之一^⑤,而算法透明法治化的核心就在于维护多方利益和价值的动态平衡,这一法治化建设过程必须紧扣保障当事人知情权这一核心要义展开^⑥。当事人只有对算法模型的运行逻辑、数据来源和预判依据进行充分了解,才能对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作出合理判断。当前,算法面临黑箱困境,其在不透明且封闭的环境中运行,使得公众仅能接收技术处理后的决策结果,侵害了公民的知情权、程序参与权、质疑权。^⑦ 因此,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智能预判必须以公开性、透明性、可解释性为基本准则,严格确保当事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

① 黄子耿:《何去何从:中国数字司法研究的观察与反思》,《求索》2026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③ Yuk Hui, *Kant Machine: Critical Philosophy after AI*, Bloomsbury Academic, 50 (2026).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49页。

⑤ 李佳臻:《自动化决策在刑事司法中的应用逻辑与风险解构》,《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⑥ 康京涛、陈至诚:《人工智能算法透明法治化:底层逻辑与路径选择》,《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

⑦ 韩振文、汪鏊:《自动化行政处罚的技术性正当程序控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

确保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得以落地。

异议权是当事人对智能预判结果的监督和救济权利，也是防止算法偏见、纠正预判错误的重要途径。由于算法模型的数据来源、设计逻辑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历史数据、技术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其预判结果可能存在偏差甚至错误。如果当事人无法对预判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异议得不到有效审查和回应，那么智能预判就可能成为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工具。所以，智能预判必须建立健全异议审查机制，确保智能技术的应用始终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

3.从马克思主义的技术观分析，技术是司法治理的工具而非目的

马克思主义的技术观认为，技术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但其本身并不具有独立的价值取向，而是受到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制约。这一观点让我们对智能预判的具体定位有了更加清晰的把握，也即，智能预判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是司法治理的工具而非目的，其发展必须服务于司法公正的最终目标。归根到底，技术的本质功用在于服务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非主导发展。一旦智能技术的发展偏离这一基本方向，将技术理性凌驾于实践理性之上，就可能陷入技术异化的误区。马克思曾深刻批判这种技术发展的悖论：“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①这一悖论投射在司法领域，就是本应服务于人的智能技术可能反过来支配和制约人的司法实践活动。因此，必须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警惕这种主客体的颠倒，并通过制度设计和程序控制来规范和规制技术的应用边界，将智能技术牢牢限定在工具理性的范围之内，使其始终以服务司法治理为基本方向。“伦理—技术共构”的治理范式正是与此相应的命题，其意义不仅在于回应治理难题，更在于重启关于伦理与技术根本关系的哲学思考，为未来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范式转型提供理论支撑与认知基础。^②

二、智能预判在认识论与实践论层面的双重困境

智能预判在哲学层面的应然状态揭示的是其理论上的本质属性和发展方向，当这种理论上的应然转向具体的司法操作时，智能预判仍呈现出明显的实然困境。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论的观点出发，这种应然和实然之间的落差集中表现为认识论失衡和实践风险显现的双重困境。

（一）认识论失衡：智能预判对传统司法认知逻辑形成冲击

司法活动有着自身的核心认知逻辑，而智能预判的算法本质则是从根本上对这套认知逻辑进行拆解，进而引发司法活动在认识论层面的失衡。智能预判对传统司法认知逻辑的冲击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上。

1.算法黑箱导致认知壁垒

司法的正当性包括认知过程的可检验性与可辩论性，所以，公开透明是司法活动正当程序的第一要义，这要求司法决策的推理论证过程能够被认知、被监督。这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认识的客观性和可检验性等特点高度契合。但是“智能预判的输出离不开法律大数据的‘投喂’输入”^③，智能预判依托的是基于连接主义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其算法是基于海量数据而自主生成的决策规则。这种大模型的推理机制与法律人的推理机制有着根本性的差异，其背后更多依赖的是对语言模式的统计学习，而非对法律规范与逻辑关系的真正理解，其实质就是对统计规律的模仿，是一种“基于语言概率建模的近似过程”，其推理链条往往是由结果启发而来的统计性生成，其结论的合理性也主要是对统计模式的再组合再呈现，它是通过概率预测来拼接语言，^④所以本质上是一种语言或结果的接龙式预测。而这往往会超出人类的理解范畴，不仅法官无法清晰阐释预判结果的推导逻辑，当事人更难了解自身权益被算法评估的具体依据。对此，“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6页。

^②徐进、王珏：《开源人工智能“伦理—技术共构”的治理范式演进》，《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③韩振文：《智能时代法官预判确定性的功用、契机及其困境》，《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2期。

^④魏斌：《大模型法律推理的实现困境及其纾解》，《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据法学领域早已对通过概率来度量司法证明的方法进行了严厉批判,新证据学代表人物罗纳德·艾伦(R. Allen)教授认为,司法证明并非机械的概率计算,而是一种以似真推理为基础、寻找‘最佳解释’的理性推论过程。”^①整体来看,算法模型的不可解释性并非技术层面暂时的局限,而是与算法模型自身相伴随的固有困境,这是算法决策过程中技术隐匿以及司法认知结构断裂的结果^②。这种算法黑箱所导致的认知壁垒或认知鸿沟,可能会使裁判结果不受实践理性的限制而机械性地进行预测和推演,使司法决策从看得见的正义被异化为算法主导的隐秘判断,让司法认识活动脱离了可以被实践检验、可以被公众监督的认识论基本要求,因此被视为引发算法偏见、歧视、操纵以及信息滥用等风险问题的重要原因。

2. 数据偏误引发认知扭曲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正确的认识必须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司法认知的公平中立,正是在对个案事实客观属性的准确把握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智能预判不同,其认知前提并非基于当下个案的客观事实,而是对历史数据进行的经验推理或总结呈现,只不过是通过对一种新的处理方式而记录得更加全面^③,它在本质上是对历史司法数据的归纳与拟合。事实上,司法数据并非纯粹的、纯净的客观资源,其中可能会有劣质数据,甚至包括部分数据偏见和数据谬误,如果将这部分错误内容吸收为数据资料库的底层数据来源,就会使经由这些错误数据训练后的算法模型推演出有失公允的预判结果。更重要的是,算法不仅会复制这些数据偏见,还会因为数据样本的不断累积,通过放大效应,将其固化为普遍性的适用规则,从而形成一种从数据提取、偏见使用到结果预判再到偏见强化的闭环推演和固化模式。这种由数据偏误引发的认知扭曲,使得智能预判无法形成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精准匹配,而变成对历史经验中偏见的简单复刻。所以,当算法依据带有偏误的历史数据,对新案件作出偏离正义的预判时,正当程序所要求的公平中立就被打破,也就进一步导致形式平等掩盖实质不公,形式正义脱离实质正义。

3. 技术理性挤压司法认知的能动性

马克思强调:“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④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在其观点中,认识是主体对客体信息的能动再现。所以司法认知活动绝不是机械的、线性的逻辑推演和结果论证,而是法官基于司法活动的实践经验,结合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并根据社会伦理观念、案件特殊背景和个案特殊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具体作出的一种价值判断,这正是司法主观能动性的集中体现,也是正当程序原则的重要内容。况且对于计算机解题能力的极限问题,雷舍尔在《复杂性》一书中曾有过专门透视,他指出:“计算机从来不能完美地实现功能的问题之一,在于它自身在预测时的表现”“每一个预言器必定会被证明在其自身的预言操作上是多功能的无能”^⑤。智能预判从根本上看正是这样的“预言器”,其先天性的功能局限本就决定了它无法替代法官的能动认知意义诠释。司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数据前置性、算法依赖性容易形成“数据主义司法观”,导致司法决策由“以法官为中心”向“以数据为中心”转变,法官越依赖技术越可能被隐性操纵,越可能被事前干预自由裁量权。^⑥更进一步发展,就可能导致算法指引异化为算法主导,法官基于司法良知对复杂疑难案件的审慎考量、对法理情的综合平衡等主观能动性就会被不断挤压,主体性被削弱,其角色也就可能从案件的裁判者转变为算法结果的迎合者和复核者。而在科技加速主义的背景下,各国人工智能政策正在向加速主义看齐,政策普遍倾向于研发优先于安全和伦理规制,科技企业多强调技术研发和迭代,立法者则注重安全可控,政府则希望通过对裁量权的敏捷治理来实现对二者的兼顾,此外不同国家的政策偏好也大相径庭,这些都使得人工智

^①魏斌:《让人工智能成为司法审判的得力助手》,“法治周末报”微信公众号 2026 年 2 月 25 日, <https://mp.weixin.qq.com/s/3hd7eB5tcbQvUgvX5H3-yg>。

^②袁曾:《算法黑箱的治理迷思与破解》,《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 年第 4 期。

^③刘强:《人工智能与法治关系辨析》,《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2 页。

^⑤[美]尼古拉斯·雷舍尔:《复杂性:一种哲学概观》,吴彤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188、190 页。

^⑥王禄生:《司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风险及伦理规制》,《法商研究》2019 年第 2 期。

能在技术研发与风险防范之间很难达成平衡和共识,规范体系的构建明显滞后于技术的迅猛发展。^①由此,这种智能技术的无节制迭代势必会不断加剧技术理性对司法认知能动性的空间挤压。显而易见,这种司法认知活动在主观层面上对技术理性的过度依赖,以及客观层面上技术迭代与规制的失衡、技术研发与安全的割裂,其结果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人是认识活动主体的基本观点。

(二)实践风险显现:实践观偏差下智能预判应用的现实困境

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认识对实践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错误的认识必然导致实践活动的偏差失误。智能预判在认识论层面对传统司法认知逻辑的冲击,最终必然转化为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体现在技术性正当程序上,主要是对参与权、审查权、终局结果等三个方面产生制约和阻碍作用。

1.程序参与权缺失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司法实践的正当性同样源于人民群众的实践参与和监督,其中程序参与权是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基础,当事人依法享有充分参与裁判过程的权利,并应对裁判结果产生有效影响,且当事人有权对影响自身权益的司法决策提出异议,获得有效的权利救济。然而,随着智能预判在司法流程中的应用,算法黑箱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既不了解算法的运行逻辑,也不清楚预判结果的生成依据,难以对算法的准确性和偏差进行评价和质疑,也难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异议理由。这让利害关系人虽然在物理空间中“在场”,但却因信息壁垒的限制而无法参与决策制作过程,处于实际上的“缺席”状态。^②尽管各国为了解决算法黑箱问题,都在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保护法中对算法解释权进行了相关规定,但就算法解释权的内容、程度、时间以及方式等一系列问题尚未形成共识,仍存有较大争议。^③而且,由算法主导的自动化决策程序弱化了诉讼程序中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环节,导致程序参与原则的缺失,其直接后果就是导致司法裁判可接受性的下降。^④同时,在救济程序方面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结构性缺失,当事人因算法偏见或数据偏误而遭受不利裁判时,无法通过法定程序要求对算法本身进行合规性审查,难以要求技术提供方承担相应责任,也难以通过有效途径获得权利救济。这种程序参与权的实质性缺失,就会使当事人在智能预判面前陷入无从异议、无处救济的困境。

2.程序审查权缺位

认识反作用于实践的表现之一就是正确的认识能够指导实践并促进实践的发展。司法程序审查的本质,就是以正当程序作为科学认知的标准,对司法实践环节进行监督与管控,确保司法活动不会偏离公平中立的轨道。所以,对司法活动正当程序的风险防控,就要求其中每一个环节都要处于有效的监督审查之下。但是,当前针对智能预判技术的程序审查机制还存在着缺位问题。一方面,审查主体不明确,既没有设立专门的算法合规审查机构,也未明确审判管理部门对算法预判的审查权限与标准。现有的诉讼程序并未明确智能预判异议的受理标准、审查主体以及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法官、技术研发方、平台运营方之间的责任边界模糊,如果预判出现偏误,相互之间就可能存在推诿的问题,也就进一步增加了司法风险。另一方面,审查内容不全面,当前审查多聚焦于算法的稳定性和准确率,而对算法的伦理正当性、数据合法性等内容则缺乏深入的审查。同时,审查环节多为后置,即事后进行回溯与追溯,尚未做到源头防控。

3.智能预判有异化为终局性裁判的可能

马克思主义能动的反映论在司法实践中的现实要求之一,就是要保障法官的裁判主体地位,而智能预判只能作为司法活动的辅助工具和参考建议。因为从认知本质来看,预判本就是一种似真的临时性认知推定,按照雷舍尔的观点,推定是初象的“真”,并且“在有关情形下,我们准备将其归类为实际的真,只要没有发挥着作用的相反因素。”但关键问题是,推定不同于假定(assumption),更有别于预设(presupposition),“推定不是保定(certified)的真。推定代表的是一种关于真的主张,鉴于推定是可以辩驳的,可能最

① 季卫东:《科技加速主义与人工智能治理——对中国方案的重新认识》,《求索》2026年第1期。

② 洪涛:《正当程序视角下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的挑战与重塑》,《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③ 丁晓东:《基于信任的自动化决策:算法解释权的原理反思与制度重构》,《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④ 余鹏文:《现象、原理和规制:人工智能司法与刑事程序正义的融合之路》,《天府新论》2023年第1期。

终不得不放弃，不论多么似真，它最终都可能不能够修成正果。”^①也就是可能会因反证的出现而被迫放弃。而智能预判的风险恰恰在于，其在实践中极易脱离“临时性认知推定”的定位，从本可加以辩驳的辅助参考异化为终局性裁判。另外，法官作为认知吝啬者，倾向遵循“吝啬法则”以节省心理资源，易将智能预判自动认定为准确，不再启动受控处理进行逻辑推理与证据审查。法官为减轻负荷，可能机械盲从智能预判结果，这将进一步加剧庭审的虚置化，弱化庭审实质检验，导致预判结果未经严格检验而转化为终局裁判。^②更严重的是，裁判结果先于庭审而确定，如此，则法庭辩论、司法证明等相关程序也就变成形式，个案特殊背景、社会伦理需求等具体要素也就被无视，法官只为既定的预判结果寻找法律规范与教义支撑，这种“从预先判定的判决结果反推因果关系”使法律沦为判决的工具而非依据^③，司法三段论也就沦为粉饰技术结论的工具。所以在这样的冲突中，司法正义就有了变成技术逻辑附庸的风险。

三、智能预判双重失衡的哲学根源反思

智能预判的双重失衡并非单纯来自技术层面的操作问题，如果只是停留在对具体风险和具体困境的技术修补上，无异于扬汤止沸，无法从根本上对问题进行治理。因此，必须透过算法黑箱、数据偏见等技术层面的表象，对其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源剖析。可以发现，深层次上造成这些困境风险的，主要是三种根本性的哲学迷失，包括形而上学的认知误区、历史唯物主义的扭曲以及认识与实践关系的错位。

（一）陷入形而上学的认知误区，违背唯物辩证法的原理和规律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强调，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如前所述，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或者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其内在逻辑关系本应是辩证统一的，然而，就智能预判的具体运行中可能引发的双重失衡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陷入了形而上学的误区，是孤立的、绝对的、静止的认知方式，违背了唯物辩证法中普遍联系的观点、对立统一的原理。

其一，孤立化认知。这种认知剥离了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内在联系，将技术理性从司法公正的完整体系中割裂出来，忽视了司法公正还包含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权利保障等核心要素，误将技术效率当作司法运行的唯一追求，忽视了技术效率仅是司法公正的必要手段。其二，绝对化认知。智能预判应用风险中有将其技术理性和工具属性拔高为司法活动的终极价值的错误认知，容易陷入技术至上的绝对化认知误区，也违背了唯物辩证法中主次矛盾的辩证关系。技术理性只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工具手段，其核心功用是提升司法活动的运行效率，降低司法成本，为司法公正提供技术支持。而司法活动的要义在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所以实践理性才是司法活动的灵魂与核心，是技术理性的价值边界和最终指引。二者的辩证关系是实践理性主导技术理性，技术理性服务于实践理性，只有当技术理性契合司法公正的实践需求、价值内核时，才能真正发挥积极作用，二者是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其三，静止化认知。这不仅会忽视司法活动的人文属性与价值属性，还会衍生出数据算法决定论的认知倾向，有着机械唯物论的潜在倾向。这种观念将海量历史数据与复杂算法模型推演出的预判结果视为终局判决结果，是在用过往的历史数据规定和束缚当下生动复杂且处于发展中的司法实践，掩盖了法官在具体情境中基于新证据新情形进行辩证综合、能动判断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违背了司法活动法理情交融的基本特征，属于静止化认知的典型表现。正如罗纳德·艾伦教授所指出的，任何被证明不具备正常认知能力的主体，都不得担任事实认定者，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从这些案件中提炼出的经验教训，能够被推广适用于未来偶然发生的一系列新案件。^④究其原因，就在于社会本身是有机发展的，而非静止不变的。

①[美]尼古拉·雷舍尔：《推定和临时性认知实践》，王进喜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第26、27、34页。

②周芷妍：《数字时代法官预判确定性与认知偏差控制》，《智慧法治》集刊2024年第1卷——2024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文集。

③李学尧、刘庄：《矫饰的技术：司法说理与判决中的偏见》，《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④See Ronald J. Allen, Taming complexity: rationality,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the nature of the legal system, *Law, Probability and Risk*, 12 (2013).

（二）主体地位的错位，背离唯物史观的人民主体论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司法活动中，法官应是综合运用经验、智慧、良知进行独立判断的责任主体，而随着智能预判的发展，法律人这种行动主体地位面临沦为算法结果的确认主体或执行终端的风险。而当事人则可能从享有充分程序权利、可与裁判者进行理性对话的诉讼主体，被贬损为由算法进行分类评估甚至裁决的数据客体或处理对象。作为人类实践产物的智能技术，本应是服务于司法主体和权利主体的手段，其存在价值本应依附于人的主体需求和价值目标，一旦脱离这一前提，也就陷入了工具支配人的异化困境。其哲学谬误就在于，它从根本上背离了唯物史观中人民主体地位的核心要义，造成主体地位的错位，也即，司法活动中人的主体地位的模糊，甚至消解，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在数字司法领域的现实映照。

司法活动的终极目的不是追求技术系统的自我完善和效率效能的提升，而是保障人民权利、彰显社会正义、确保人的尊严。然而，当智能预判以其不可知的运行逻辑剥夺当事人的有效参与权，以数据偏见无视个案中的特殊情形，以效率的形式压缩法官体察情理、进行价值权衡的空间时，在事实上它就形成了一种以技术为中心的价值规则。这样，技术的流畅运行、算法模型的预测结果就可能成为目的本身，而作为司法服务对象的人及其权利保障，则成了可被标准化的数据，甚至可能被算法牺牲权益。按照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商谈论，以及由此整合而来的权利理论，权利是关系而非物品，权利源于主体之间的商谈，应由主体之间互惠地赋予。^①而马克思主义批判重构后的“类本质”的公民权利，更是以人的解放为目标，重置了人作为社会中“类存在”的主体性地位，展现的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传播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②从这一视角出发，智能预判将司法裁判简化为可计算、可预测的标准化结果，把裁判过程从主体之间的互动与法律证成转变为算法结果的输出，不仅消减了法官的伦理判断、价值权衡和自由心证过程，也在根本上冲击着人的“类本质”权利。由此延伸，这不仅会否定法官与人民群众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作用，还可能将技术视为司法发展的核心动力，从而背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③不仅如此，大模型的算法推理逻辑还可能消解司法作为人际对话的本质属性，使得裁量向着能够熟练掌握智能技术并善于运用技术优势的一方倾斜，这就可能加剧个体享有司法资源的不平等，也背离了司法活动应合理、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的初衷。^④

（三）认识与实践脱节，打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辩证循环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始终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基本规律，司法认知活动同样遵循这一规律，法官通过具体的个案实践形成自身的司法认知，再将这种认知运用于新的司法实践，并在庭审辩论、证据核查等多个环节的再实践中，对自身的认知偏差进行逐渐修正，不断实现司法公正的动态优化。

而智能预判的技术逻辑是从根本上打破这一辩证循环的认识深化过程。首先，认知来源与当下实践相脱离。智能预判的认知来源是静态的历史数据，是过往的案例分析，是对历史结论和经验的提取总结，它以历史数据定义未来逻辑，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归纳和概率预测，将未来可能性变成了历史经验的延续，在本质上形成了对未来的锁定，其实质是历史经验的集合体，^⑤而非基于当下生动的个案实践，也无法具体考量新案件中的复杂矛盾和个体差异。而问题恰恰在于，“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⑥以静态的历史数据裁剪和锁定动态发展的社会实践，最终必然导致认知脱离现实基础。其次，认知过程与庭审辩论实践相脱离。智能预判的输出是固化的、模式化的算法结果，而不是可以经过庭审辩论认知交互的实践给予修正的动态判断，这是一种单向度的一次性结论，

①高鸿钧：《权利源于主体间商谈——哈贝马斯的权利理论解析》，《清华法学》2008年第2期。

②韩振文：《中国特色人权理论的法理重述——从自然权利到马克思主义“类本质”权利》，《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1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④张迪：《数字司法年度观察报告（2025）》，《数字法学评论》第七辑（2026年第2期）。

⑤李伟鑫：《被预置的确定性：智能算法的预测逻辑与“未来的锁定”》，《学习与实践》2025年第12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4页。

因为缺乏交互批判环节,法官容易受到预判的影响,进入预判先行的误区,损耗认知的修正空间。最后,认知发展与再实践环节相脱离。智能预判迭代升级的基础依赖于历史数据和底层语料,而不是裁判效果的实践反馈。如果底层语料有毫厘之间的偏差,也会造成结果的偏误,并会随着智能程序的迭代被进一步强化,其认知也无法随着再实践的深入而得到纠正和优化,从而使司法认知陷入僵化,可能引发裁判不公、程序失范等一系列实践风险。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引下的智能预判运行优化

破解智能预判带来的认知失衡与实践风险,就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根本指引,坚持以技术赋能不越权、程序正义不缺位、司法本质不偏离为目标导向,结合司法实践规律和运行规范,从边界划定、权利保障、全流程防控、制度适配等四个方面,持续优化智能预判的运行体系,使之更好地服务司法实践活动。

(一)坚持唯物辩证法,强化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的深度融合

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和适度原则,既要在技术赋能与司法本质之间划定清晰边界,避免技术理性对实践理性的单向挤压,又要进一步强化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司法裁判的本质是实践理性的运用,需要综合利益衡量、价值判断和情理考量等多重因素,而智能预判的技术理性特征就决定了其辅助工具的基本角色。因此,应该在简单案件和疑难案件之间划定边界,作出明确的智能预判适用范围和适用程度的区分。在面对简单案件时,可便捷使用智能预判来预测结果,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这一结果,则无需开庭审理,“可更有助于高效实质地化解纠纷,扭转庭审的泛化现象”^①。对于特殊案件和复杂疑难案件,应避免机械地采纳由算法推演而得出的类案判决结果,要充分保留法官对法理情的综合平衡空间,根据案件的特有属性分辨与类案的异同,独立思考并作出判断。这一过程中,必须跳出技术理性与司法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冲突,即跳出数字司法背后的功能主义与规范主义两种方法论立场之间的冲突,摒弃非此即彼的二元论立场,转而构建一种“以规范主义为基,以功能主义为器”的综合性方法论立场。^②

与此同时,还要积极构建算法公开和推理可解释的相关机制,在实际操作层面,需促进大模型在理由、过程和结论等方面都具备可解释性,使其推理过程在知识结构、思维链、价值判断及交互方式等方面逐步契合法律人的法律推理结构与特征,从而以此四个方面的路径实现与法律人的法律推理深度对齐。^③另外,技术开发者应披露算法的核心逻辑、数据来源以及运算规则等,法官则需要明确说明算法参考与独立判断的共同推理过程,破解算法黑箱带来的认知壁垒,回归司法活动公开透明的本质要求。这种划定边界又推动统一的方式,既发挥了智能技术在标准化案件中的效率优势,又坚守了司法实践理性的核心地位。

(二)以人民主体论强权利,构建当事人程序参与的全面保障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④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实践的主体。司法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实践活动,其正当性根源在于当事人的有效参与和权利实现,且法律信仰的培养同样离不开人们的参与,法律的价值就在于将人视为目的^⑤。而智能预判应用中,当事人潜在的权利减损等风险与人民主体论的核心要求是相背离的。所以要保障当事人的主体权利,既要“为个人设置免受算法决策定性的通道”^⑥,也应该建立对智能预判的异议机制、复核机制以及专项救济机制等权利保障体系。

从程序设计方面来说,应当构建可解释可交互的论证程序,裁判者主动对采纳的自动化决策作出合理

①韩振文:《智能时代法官预判确定性的功用、契机及其困境》,《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2期。

②雷磊:《数字司法的方法论立场:功能主义抑或规范主义?》,《学术月刊》2026年第1期。

③魏斌:《大模型法律推理的实现困境及其纾解》,《比较法研究》2026年第1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5页。

⑤陈子盼:《论中国法律信仰的缺失与培养》,《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⑥杜小奇:《多元协作框架下算法的规制》,《河北法学》2019年第37卷第12期。

性论证,^①当事人有权对预判结果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根据证据材料与庭审辩论情况进行复核,而技术调查人员应当协助法官回应异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也就是要对算法部署者进行义务设定、对监管机构职能进行明确。由此,针对算法偏见、数据偏误等因素导致的不利预判,应当设立专门的算法救济程序,当事人可申请对不利结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审查,并且应当明确当事人异议的审查标准和回应时限,确保异议权不流于形式。在庭审过程中还应充分保障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辩论的相关权利,一方面要通过庭审辩论环节不断纠正智能预判存在的偏差,防止智能预判对当事人可能形成的不利,另一方面还要通过优化庭审程序、改良庭审细节,对庭审作出科学评定,让当事人的话语权得到充分保障,使其真正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庭对自身地位的尊重。^②

(三)以系统论建机制,打造技术性正当程序的闭环防控体系

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它强调的是事物的整体性和普遍联系。按照这一哲学观点,要完善和优化智能预判的应用管理,就需要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系统性风险防控机制。在事前环节,应重点关注算法的伦理审查,对其中的伦理偏差、价值观偏差进行审查,并建立相应的审查规范,确保智能预判应用符合公平正义最基本的要求。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安全伦理二分法以及风险沟通和论证性对话的机制设计,创造出一种能够把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密切结合起来的崭新伦理规范体系,进而使“技术—程序”本位的人工智能治理成为一种崭新的治理范式。^③同时,还要对智能预判的底层数据进行筛选净化,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合规审查,在提前纠正数据偏差的同时,对歧视风险进行评估和预防,尽可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认知扭曲风险的发生。

在事中环节,要不断优化人机协同,其中依托算法进行初步的结果预判,法官则对预判结果享有独立审查权和拒绝适用权,对于复杂疑难问题则需提交合议庭进行集体讨论和研判,避免自动化偏见和盲目信任所带来的风险。在事后环节,应注重完善回溯和问责机制,建立相应的评估制度,对预判错误的案件进行重新分析。这与开源生态的治理逻辑高度相通,“开源生态中,开发者、平台、用户、监管者有着不同的价值理解与利益诉求,由此,治理成为在多元行动者的协作网络中不断展开的价值调解过程”^④,而智能预判在事后环节中的回溯与问责,正是司法机关、技术研发方、平台运营方、案件当事人等多元主体在价值与利益上进行再调和的过程。因此需要明确法官、技术研发方、平台运营方等各自的责任边界。当因算法缺陷或审查失职而出现裁判不公时,应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通过对多元主体的责任追溯和权责明晰,真正形成预防、监督、追责的全流程闭环防控体系。

(四)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引,促进技术创新与制度实践的良性互动

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基础。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⑤。根据这一原理,智能预判的应用和完善必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与现实的司法制度、法治中国建设进行深度融合。由于技术性正当程序的核心在于“通过算法公开、算法审计和权利救济机制,弥补传统程序理论在数字空间中的局限,确保技术应用符合程序正义的伦理要求”^⑥,同时由于“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必要手段和基本前提”^⑦,所以在具体的制度衔接上,应将智能预判的技术性正当程序融入现行诉讼程序框架,与类案检索、指导性案例参照等制度进行协同,通过指导性案例为智能预判划定适用边界、明确审查标准,避免技术运行脱离制度约束,从而有效防止程序公正在脱离实体公正后,出现程序空转的问题。同时,还要立足司法治理的长远需求,推动智能预判与诉源治理、社会治理进行深度融合,通过智能预

① 韩振文、余昌瀚:《技术性正当程序视角下刑事智审的程序性风险防范》,《法律与人工智能·数字法院专集》2025年第3期。

② 王忠诚、孙伟:《民事庭审语言规则与策略研究——以当事人话语权表达的研判为基础》,《法律适用》2017年第1期。

③ 季卫东:《科技加速主义与人工智能治理——对中国方案的重新认识》,《求索》2026年第1期。

④ 徐进、王珏:《开源人工智能“伦理—技术共构”的治理范式演进》,《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页。

⑥ 胡铭、汪鉴康:《司法数字人权的基本逻辑与实现进路》,《社会科学》2026年第1期。

⑦ 史笑晓、陈诚:《深理解高质效办案的司法逻辑体系》,《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6日,第3版。

判为分层过滤的解纷机制赋能加力，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技术创新与制度完善的同频共振。

当然，对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规制与规范问题，各国政府都在开展积极探索，并对依靠人权治理人工智能以建立信任的重要性达成共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图尔克就指出：“唯有在产品设计的初即将人权理念嵌入其中，才能实现真正造福人类的人工智能。”由此，“以安全性、透明度、参与性与问责性为核心的健全治理框架，是我们能够立足其上、切实造福民众的基石。”^①

结 语

智能预判作为司法现代化进程中的技术表现之一，在提升司法效能的同时，其引发的认知冲突与实践风险本质上是技术理性与实践理性、工具价值与终极价值的张力或冲突的现实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化解这一张力、引导智能预判规范运行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本文通过对其哲学本质的探析、双重困境的解构以及根源反思，明确了智能预判的辅助定位与价值边界，同时也明确了司法实践理性的核心地位以及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未来，智能预判的健康发展仍需坚守技术为司法服务的基本定位，在唯物辩证法指引下以权利保障为核心强化程序正义，通过全流程防控机制防范技术异化，实现技术与司法更深层次的融通。唯有如此，才能充分释放智能预判的更大价值，避免陷入技术至上误区，让智能预判真正服务于司法公正与法治进步，推动数字司法在高质量创新发展与高水平制度安全中行稳致远。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Predi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Courts

LI Dong^{1,2}, HAN Zhen-wen³

- (1.Hubei Research Center for Party Building,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Party School of the CPC Zibo Municipal Committee, Zibo 255300, China;
3.School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As a core embodiment of data-assisted decision-making in digital court construction, intelligent prediction should essentially b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However, in its operation, intelligent prediction is confronted with dual dilemmas at both the epistemological level and the practical level. Reflecting on their philosophical roots, these dilemmas arise from metaphysical cognitive fallacies, misplaced subject status, and the disjunction between cognition and practice. The practice view, value theory and technology view of Marxist philosophy can effectively provide guidance for realizing such ideal dialectical unity and resolving realistic dilemmas. Accordingly, guided by Marxist philosoph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prediction needs to strengthen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judicial rationality, construct a guarantee system for parties'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establish a full-proces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for technical due process, and promote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 so as to ensure that intelligent prediction maintains its basic positioning as an auxiliary tool and always serves the ultimate goal of judicial justice.

Keywords: intelligent prediction; Marxist philosophy; algorithmic logic; technical due process

[责任编辑 治平]

^① Volker Türk, *Human Rights Are the Foundations for AI That Benefits Humanity*. AI Impact Summit, New Delhi, 19 February 2026.